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狄甘瑞君

地址：701台南市東區東豐路三五〇號六一五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年壹月拾捌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申字第九〇〇〇一五六二號

附件：

主旨：檢送貴校狄甘瑞君不續聘事件再申訴評議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四屆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狄甘瑞君

副本：中央教師申評會趙主席金祁

本部高教司、人事處、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部長 曾志朗

Signature of Minister Ovid Tseng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狄甘瑞 (Richard DeCanio) 男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廿六日生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美國護照一二〇五八六九五二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住 居 所：台南市東區東豐路三五〇號六一五室

電 話：(〇六)二三七八六二六

為原措施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狄甘瑞因不續聘事件不服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學校教師申訴會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國立成功大學就本件不續聘再申訴人狄甘瑞老師之決議暨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由學校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再申訴人狄甘瑞副教授稱：其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到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任教，最近一次聘期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外文系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同年六月十四日院教評會討論通過系所提不續聘案，六月廿五日校教評會以其作品抄襲，嚴重影響校譽及散播流言中傷同仁之嫌疑，依就業服務法之精神不予續聘。狄師不服，乃以該系教評會委員組成不合法向學校教師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該申訴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評議決定，撤銷系、院、教三級教評會不續聘決定，由該系重組教評會，依法重新召開會議審議本續聘案；學校系、院、校三級教評會依據上開決議重組成員後審議仍通過不續聘案，再申訴人不服，再次向學校申訴會提出申訴，該會決議：「本案申訴無理由」，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云云。

二、學校稱：外文系明白表示，該系之本國籍師資經由進修、升等機會已能開授狄師專長領域課程且開課十分順利，確無再續聘狄師之需要，系、院、校三級教評會二次決議通過不續聘狄師，程序合法並無不當。狄師最近一次聘期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其申訴之理由皆有關教師法之規定；然而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教師聘約期滿，聘僱關係即為消滅，無適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餘地等語。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按：所稱「其他法律」，於就業服務法未規定部分，包含教師法），同法第四十一條復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另按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一條適用疑義，該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八九職外字第〇二二八四八號函示說明二，略以：「查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一條之立法意旨係規範僱主於聘僱外國人工作及其許可，應以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等為先決條件，以免外勞引進後有負面影響，惟於適用上並未有確切之認定標準及程序。因此，應由權責機關就具體個案予以衡酌認定。」本案聘任教師是否妨害本國教師就業機會及本件再申訴人有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規定等情事，依上項函示意旨，應由學校依具體事實予以衡酌認定，合先敘明。

二、審酌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三六二八九號函有關外籍教師有無聘僱需要，於適用就業服務法及教師法之疑義所為解釋，究其意涵，並不以教師法第十四條不續聘各款之規定為唯一衡量標準，尚可考量聘僱外籍教師有無就業服務法第一條及同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不宜聘僱之情事，先予指明。若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前揭函函而不予認定：外籍教師聘僱期滿有無續聘需要時，僅依就業服務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議決之，完全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適用，衡諸前揭相關法律規定，此種論斷顯然於法不合。

三、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外交部評議會以（一）「逕達基本課程時數」；（二）「課程配合度」；（三）「進度及進度」；（四）「師資」等四項作為本校教學評鑑結果：佳」（二）須改進部份「1. 在本系開設課程非其學術專長。2. 散播流言中傷系上同仁。3. 四項作品係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著作權法，嚴重影響系譽。」通過狄師不續聘案，經狄師向文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同年六月十四日院教評會討論通過該外文系所提不續聘案，六月廿五日校教評會決議通過狄師不續聘案理由為：「一、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一二四七七八號函示：外籍教師於聘僱期滿擬不予續聘時，一、作品明確抄襲，並公開出版發售，嚴重影響校譽，又有散播流言中傷同仁之嫌疑，依就業服務法之精神不予續聘。」狄師不服，向學校申復提出申訴，案經該會以外文系教評會委員未迴避，責成該系重組教評會，依法重新召開會議審議該不續聘案；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外文系教評會及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院教評會皆未具任何理由重新通過狄師不續聘案，嗣經狄師再提申復後，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處理專案小組討論

The claim that foreign teachers are not protected by Teacher's Law is completely illegal.

決議：「．．．2.院教評會未說明同意本不續聘之理由3.應請外文系教評會補述通過不續聘案之理由．．．」；八十九年五月十日院教評會議紀錄，以外文系系教評會補述當初（指七十七年至八十五年間）狄師專長領域開授「文學批評」課程及「電影與文學」課程因選課學生人數不足為由，決議全體委員一致通過外文系一擬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不予續聘狄甘瑞副教授案」，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校教評會未以外文系不再續聘狄師之需求為由，而係以其開授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以及作品抄襲、散播流言等為不續聘之理由。

綜觀學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狄師不續聘案過程中，有無衡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一條之立法意旨及條件，未見學校三級教評會紀錄詳加記載，僅於學校教師申復評議決定理由二簡略提及，其中聘任狄師究有無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是否狄師經聘任致占用本國教師職缺，對此，無論學校三級教評會及學校申復會於處理本件不續聘案時均未予論述；又，從狄師歷年開授課程表以觀，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間「電影與文學」課程開課人數不足問題不復存在，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狄師所開課程每週時數達十二小時以上，且亦無人數不足造成停開之問題，其被停止開授之「文學批評」課程部分，經本會函請訴辯雙方到會說明，其說法並不一致，至於該「文學批評」課程事實上是否已有本國師資取代，亦未見學校提出充分佐證，從而學校外文系所稱「該系之本國籍師資經由進修升等機會已能開授申訴人專長領域課程，且開課十分順利，實無再續聘申訴人之需求．．．」一節，是否與事實完全相符，亦值可議；且三級教評會不續聘狄師之理由不盡相同，學校究以何項理由不續聘狄師，似有混淆不清之嫌，此為學校處理狄師不續聘案過程不盡周延之處。

四、至於有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乙節，有關狄師被指控「散播流言中傷他人」部分：查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與法院判決書有別，學校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載狄師如何散佈謠言事，即持以認定狄師具有散佈謠言之事證，於法律上是否充分適當，尚不無研求餘地。另，有關狄師被指控「抄襲他人作品」部分：學校以系上五名教授連名舉發該抄襲之作品，即據以認定「抄襲」，而非經聘請對該領域有研究之校外學者、專家，本於客觀、超然態度公正審查，學校顯此未依著作抄襲審查程序處理本件指控，難謂符合程序正義。

五、準此，學校教評會就本件不續聘案，採擇證據不足，認定程序有瑕疵，殊堪認定；而學校教師申復會對其三級教評會所為決議之種種缺失，不查在前，亦未依法一加以釐清，給予適當之指正，並誤解為「外國籍教師聘約期滿聘僱關係即為消滅，無適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餘地」，依前述說明，其顯已誤用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七）人（二）八七一二四七七八號函及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三六二八九號函示規

定，卻於原評議決定理由四指摘該校教評會，「已實質引用教師法相關規定，理由多餘而不適當，……應請改進」等語，由此以觀，原申訴評議決定，即有違誤。綜上，該校三級教評會及教師申評會對本件不續聘狀師之處置，於教師合法權益之維護言，難謂周全，特予指正。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有理由，國立成功大學就本件不續聘之決議，暨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由學校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就本案究是否符合教師法上關於不續聘之規定或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一條具體事證及要件，另為適法之處置，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趙金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January 8, 2001